

為不受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豁免的  
政府部門僱員所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

當局的立場如下：

- (a) 我們現正搜集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據，並會盡快提供有關資料。
- (b) 在 2000 年 6 月 1 日，共有 3 185 名公務員是按合約條件受聘。這些公務員的人數按薪金組別及約滿酬金計算如下：

頂薪點	約滿酬金	
	15%	25%
低於總薪級表第 25 點	534	1449
由總薪級表第 26 點至第 44 點	102	778
高於總薪級表第 45 點	0	322

政府工程承建商其下的僱員的強積金安排，屬於由有關承建商與其僱員共同制訂的事宜。涵蓋於「駐工地人員直接僱用計劃」中的政府建設工程承建商其下的僱員，均由有關承建商**直接僱用**。在這個計劃下，政府會向承建商發還僱用駐工地人員的開支。但為達致預算管制的目的，發還金額是設有上限的。發還金額的上限包括數個元素，如薪金、合約酬金、房屋福利、醫療及牙科福利等。雖然政府向承建商發還僱用駐工地人員的開支已設定上限，但承建商是可以因應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，採用較上限為高或為低的聘用條件僱用他們的駐工地人員。由於駐工地人員屬承建商的僱員，而全港性的強積金制度仍有待實施，所以我們並沒有他們的強積金安排的資料。然而，我們相信承建商會就僱用駐工地人員的事宜遵守有關的法定規定。

公務員事務局

二零零零年七月

